

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3,38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1,740,046 股后的股本 101,639,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恒勃股份 | 股票代码 | 30122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阮江平 | 苏贵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 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 |
| 传真 | 0576-89225880 | 0576-89225880 | |
| 电话 | 0576-89225888 | 0576-89225888 | |
| 电子信箱 | stock@hengbo.cc | stock@hengbo.cc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

2023年，乘用车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伴随市场日趋回暖，购车需求进一步释放，我国乘用车市场形势逐渐好转，回归正常节奏，有效拉动了汽车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仍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摩托车行业整体保持了平稳向好的发展趋势。燃油摩托车实现小幅增长，国内市场基本保持稳定，外贸出口明显增长，产品结构优化。

在汽车产业核心技术快速演进和供应链格局重塑的大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稳步发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也带动了汽车零部件向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方向拓展。目前整车装配、基础零件、核心零件合资模式正在过渡到高壁垒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核心零部件领域由国际厂商主导的局面正逐渐被打破，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将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如电池、电机、电控、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线控底盘、热管理等领域的需求增长和技术革新，给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领先全球的机会。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汽车出口亦处于快速上升通道，汽车产销量仍有较大增长潜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致力于 ICE&HEV 进气系统、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经多年深耕与积累，在进气系统细分领域，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突出，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凭借强大开发及研发创新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公司目前已形成 ICE&HEV 进气系统、燃油蒸发系统、冷却系统、内外饰系统、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座舱空气管理系统、氢燃料电池系统、空气净化、消毒、健康过滤大健康产品等多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态势，相关产品已进入内外知名主机厂供应配套体系，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三）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 ICE&HEV 进气系统、燃油蒸发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氢燃料电池阴极过滤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掌握了 CAE 仿真技术、低噪进气系统技术、燃油蒸发污染控制技术、远红外线焊接等多项核心技术，独家起草行业标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空气滤清器》并参编多项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实力较为扎实。公司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恒勃汽车进气系统省级企业研究院”，并与浙江大学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

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凭借夯实的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恒勃”商标曾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恒勃”牌内燃机滤清器曾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并获得了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多项荣誉，公司品牌得到行业内外的广泛认可。

（四）主要产品简介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空滤器总成（包括滤芯、中冷管、脏进气管、干净空气管、消音器等）和炭罐等。其中：1、汽车空滤器主要功能包括：①向发动机提供充足、清洁、干燥、适温的空气进行燃烧；②保证发动机空燃比，降低发动机燃油消耗，提高发动机的经济性；③保护发动机气缸、活塞、活塞环不受磨料磨粒的磨损；④降低发动机的进气噪声，保证整车 NVH 指标；⑤具有废气回收、二次补气功能，保证发动机节能减排等。2、汽车炭罐是燃油蒸发污染控制系统（EVAP）的核心装置，燃油蒸发污染控制系统可以避

免发动机停止运转后燃油蒸汽溢入大气，具有收集和储存油气功能，对燃油蒸发排放及节能环保具有关键性的影响。公司致力于打造属于中国自己的民族品牌，深耕进气系统领域多年，已与国内主流自主品牌车企吉利、广汽、比亚迪、奇瑞、长城、一汽、北汽、东风、理想汽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抢占原外资企业的配套份额，实现外资替代。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合资车企，已取得日产轩逸的定点函，并成工装模具开发，预计 2025 年初实现量产；已取得现代起亚 SP3C 车型三套进气系统项目定点，并在接受广汽丰田第二阶段的验厂认证以及东风本田的验厂认证。目前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销量占国内乘用车空滤器的市场份额为 10% 左右，未来增长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摩托车空滤器总成和炭罐等。摩托车空气滤清器广泛适用于骑式、踏板、弯梁等系列的摩托车使用，具有过滤效率高、阻力小、容尘量大的特点，并具有良好的降噪功能。摩托车炭罐同样是燃油蒸发污染控制系统的核心装置。公司从摩托车进气系统产品起家，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是该领域的龙头企业，摩托车空气滤清器占国内二轮燃油摩托车空滤器的市场份额近 40%，合作的主要客户为本田、雅马哈、铃木、宝马、标致、KTM 等高端合资品牌以及豪爵（大长江）、隆鑫、春风动力、钱江、厦杏、力帆、宗申等国内主流摩托车品牌。受排放标准趋严、消费者对摩托车品质要求提升等多种因素影响，产业资源向龙头企业倾斜，公司布局空气滤清器性能监测智能化、保养便捷化、产品轻量化、高尘区域长寿命差异化等创新技术研发，在未来的合作中占据有利的地位。

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主要包括通用机械用空气滤清器及塑料油箱、发动机塑料件等。公司生产的通用机械用空气滤清器体积小、重量轻、尺寸精度高，产品广泛采用了气体辅助注塑、振动焊接、双色注塑成型等工艺。

其他配件主要为塑料制品，包括膨胀水箱、吹塑油箱、发动机罩盖等。

除汽车、摩托车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延伸产品线。在新能源汽车配套领域，除配套用于新能源混动汽车的进气系统等产品外，公司还积极开拓布局汽车热管理系统相关产品，公司新成立新能源管路事业部，专门负责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其中，冷却水壶、膨胀箱产品现已成熟量产，主要客户包括广汽集团和吉利集团等；正在开发的产品有水侧分流板和冷却液流体模块，对应的新客户为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 11 个项目定点开发，其中 1 项以实现量产交付；另外，公司目前冷却管路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和储能电池应用上取得较大进展，并已将相关研发成果递交专利申请，取得合创、青禾、利信能源等客户项目定点。与此同时，公司

积极拓展热管理管路在数据中心冷却系统、充电桩热管理系统上的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凭借多项核心技术，聚焦新能源增程式电动汽车进气系统相关产品研发，亦已积极开拓新能源新势力品牌，例如理想、小鹏、问界、零跑、哪吒等，零跑相关进气系统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问界 M5、M9 进气系统相关产品已进入量产，问界 M7 进气系统相关产品预计 2024 年 7 月份量产，问界 M8 进气系统相关产品预计 2024 年底量产；理想进气系统相关产品预计 2024 年 4 月量产。

从摩托车配套领域来看，随着消费升级，智能仪表应用越来越广泛，公司已在该领域进行了相关布局，成立单独事业部负责智能仪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仪表研发中心位于深圳南山区科技园区，研发中心基于摩托车 MK-MOTOR 平台、电动车 EK-BIKE 平台、沙滩车 AK-AUTO 平台、四轮车仪表平台开发，成功开发了多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摩托车、电动车、沙滩车仪表和四轮车仪表产品，量产和在研项目遍及钱江、金浪、豪进，奔达、凯越、元图、保时马、逗哈和本田等国内外知名摩托车、电动车品牌厂家。

智能仪表（TFT 屏显示模组）是集成于机车的智能化控制和显示平台，链接机车、手机和车辆服务系统云端。智能仪表终端可以通过车辆控制区域网络系统与蓝牙，收集车辆各装置的状况，如速度、胎压、油量、电量等，将这些信息显示在智能仪表上，指示明确、画面清晰、可视性佳，驾驶者能一目了然，也更容易对突发状况作出反应。研发部门通过传感器数据处理算法、显示控制算法、通讯协议算法、故障诊断与报警算法、节能与效率优化算法等行业关键算法，实现了对摩托车、电动车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仪表获取车身 ECU 进气量和转速，扭矩和喷油相关数据，绘制动态曲线，匹配发动机最佳动力输出，降低油耗和实时提醒空滤器保养，增强驾驶体验。同时驾驶者可以通过手机蓝牙与机车连接，将手机上的资讯如导航、路况等投射于智能仪表显示屏上。智能仪表可以为机车驾驶者提供安全、便捷、友善的骑乘体验。

公司已在 2023 年初对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大排量摩托车企业钱江摩托实现批量供货，利用公司在摩托车进气系统领域的影响力，朝着卓越智能化、人机交互特色方向发展，公司立足于摩托车智能仪表，将大步向汽车智能仪表迈进，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在空气过滤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开拓面向人类健康的过滤和消毒产品，目前少量生产销售消毒机，具体有空气消毒机、车载消毒机、消毒新风机等。根据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的《分析检测报告》，恒倍康空气消毒机在 1 小时内对人冠状病毒（HCoV-229E）的去除率达到 99.99%，对 PM2.5 的去除率达到 99.99%。

此外，随着环保法规的快速提升，我国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内燃机面临新能源和燃料多元化的挑战。其中，氢能源动力作为一种零排放、无污染的新能源，是用能终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是促进汽车产业发展或其他动力驱动业发展的重要选择之一。随着 2022 年国家颁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公司也在重点推进氢燃料电池零部件在中重型车辆应用，并有序拓展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客、货汽车市场应用空间。企业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建立“产、学、研、用、金、政”协同创新机制，聚焦全球零部件前瞻业务战略调整，目前在燃料电池阴极过滤器领域已经掌握了相关的过滤效能技术参数，并逐渐在探索新型过滤材料对使用效果的提升；我司在研的项目还有氢燃料电池排气系统、去离子器、电堆端板、储氢瓶等，对材料以及对标产品特性都做了相应调研与测试，未来自研产品也很快会得到应用，相关专利也在布局当中，并与通用五菱、长城、长安深蓝氢能、未势能源、新源动力等厂家有相关合作，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 2021 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758,692,428.90 | 777,797,377.53 | 774,119,671.16 | 127.19% | 649,144,861.42 | 649,144,861.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31,252,684.73 | 495,116,817.09 | 495,116,817.09 | 189.07% | 391,241,285.93 | 391,241,285.93 |
| | 2023 年 | 2022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 2021 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785,426,565.11 | 713,041,884.87 | 713,041,884.87 | 10.15% | 633,140,736.33 | 633,140,736.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 | 114,721,428.17 | 103,875,531.16 | 103,875,531.16 | 10.44% | 95,376,585.96 | 95,376,585.96 |

| | | | | | | |
|------------------------|----------------|----------------|----------------|---------|---------------|---------------|
| 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5,127,818.97 | 101,376,391.51 | 101,376,391.51 | 3.70% | 97,507,853.02 | 97,507,853.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501,729.56 | 115,978,874.27 | 115,978,874.27 | 22.01% | 83,932,110.64 | 83,932,110.64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1.27 | 1.34 | 1.34 | -5.22% | 1.23 | 1.23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1.27 | 1.34 | 1.34 | -5.22% | 1.23 | 1.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1% | 23.44% | 23.44% | -11.53% | 27.76% | 27.76%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74,577,121.96 | 193,221,947.40 | 201,162,464.11 | 216,465,031.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530,125.28 | 23,500,930.96 | 26,702,058.44 | 35,988,313.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556,720.96 | 23,853,151.48 | 23,236,229.52 | 30,481,717.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573,975.97 | 33,818,098.00 | 38,326,178.64 | 34,783,476.9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70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67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周书忠 | 境内自然人 | 29.11% | 30,090,000.00 | 30,09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胡婉音 | 境内自然人 | 17.46% | 18,054,000.00 | 18,054,000.00 | 不适用 | 0.00 |
|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57%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周恒跋 | 境内自然人 | 11.64% | 12,036,000.00 | 12,036,000.00 | 不适用 | 0.00 |
| 宁波明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5% | 3,670,000.00 | 3,67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3% | 650,000.00 | 65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 | | |
|---|---|-------|------------|------------|-----|------|
| 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2% | 642,176.00 | 642,176.00 | 不适用 | 0.00 |
| 杜涛 | 境内自然人 | 0.29% | 3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25% | 255,860.00 | 255,860.00 | 不适用 | 0.00 |
| 闫本庆 | 境内自然人 | 0.23% | 237,09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周书忠和胡婉音系夫妻关系；周恒跋系周书忠和胡婉音之子；胡婉音为启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周书忠为启恒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梁晶晶为启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系胡婉音兄弟之子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中信建投证券—农 | 新增 | 0 | 0.00% | 642,176 | 0.62% |

| | | | | | |
|---|----|---|-------|---------|-------|
| 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杜涛 | 新增 | 0 | 0.00% | 300,000 | 0.29% |
|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新增 | 0 | 0.00% | 255,860 | 0.25% |
| 闫本庆 | 新增 | 0 | 0.00% | 237,091 | 0.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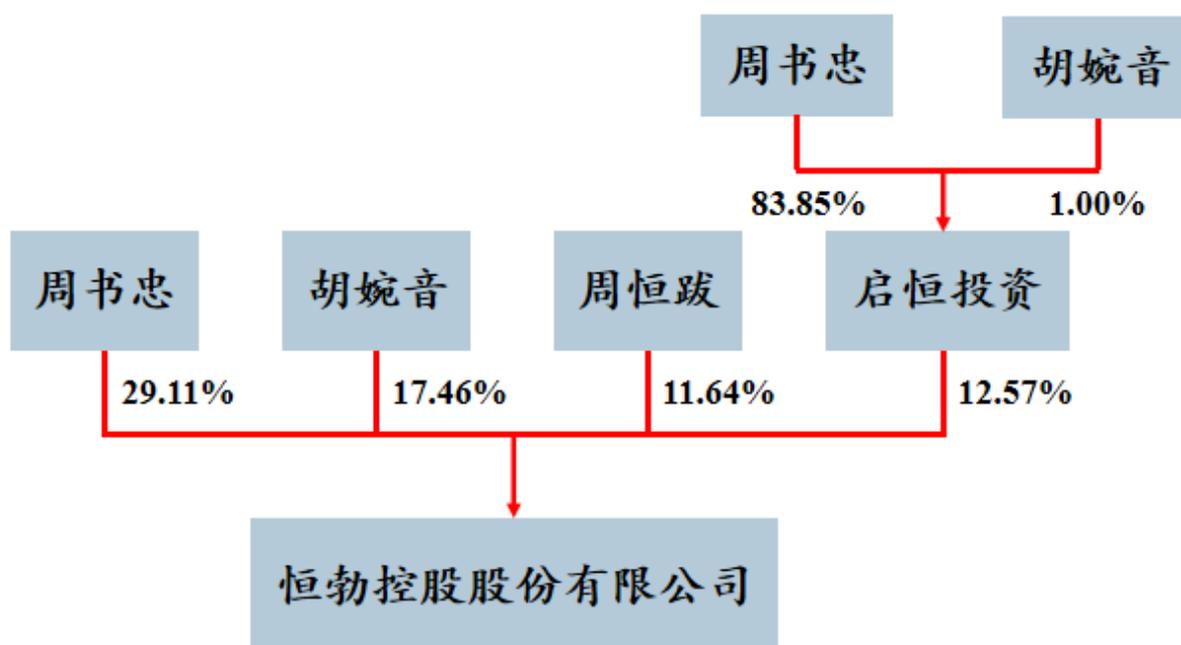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向其出资人民币 1,018 万元。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为进一步满足发展战略需要，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恒勃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恒勃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